本溪市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为加强巡游出租汽车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提高服务质量，维护乘客和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巡游车市场健康发展，根据《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的经营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是指依法取得经营资格，按照乘客要求提供客运服务，以里程和时间为单位计费的七座及以下小型客车。

第三条 市、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是巡游车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巡游车行业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公安、市场、财政、税务、发改、住建、工信、生态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出租汽车的行政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城镇）总体规划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辖区出租汽车发展规划，确定运力规模，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政府制定的出租汽车行业发展规划应当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出租汽车行业应适应城市（城镇）发展需要，坚持统一规划、总量控制、合法经营、公平竞争、安全运营、优质服务的原则。

鼓励和引导巡游车企业实行公司化、集约化管理。企业可通过收购、兼并、重组和吸收入股等方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公司化经营。

第六条 市、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出租汽车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巡游车运营效率等因素，科学确定巡游车运力规模，合理配置巡游车经营权。

国家鼓励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巡游车的经营权。

市、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新增巡游车经营权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新增巡游车经营权不得变更经营主体。

第七条 申请巡游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地方技术条件规定的巡游车或者提供保证满足条件的巡游车车辆承诺书：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申请人申请巡游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巡游车车辆经营权证明以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巡游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第八条 市区现有巡游车经营权实行有期限、无偿使用，每轮经营权使用期限为五年。县级巡游车经营权管理，由县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第九条 经营权到期拟继续经营的巡游车经营者，应当在上轮巡游车经营权到期届满前，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其提供的申请材料，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延续决定。

对自愿放弃的经营权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收回并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重新投放市场。

第十条 巡游车经营权在经营期限内需要变更经营主体的，应当报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巡游车经营权权属纠纷应通过司法渠道予以厘清。

第十一条 巡游车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巡游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巡游车辆每年审验一次。未经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不得继续营运。

第十三条 巡游车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收回经营权，注销相关营运手续：

（一）巡游车经营使用期满且未重新签订经营权协议的；

（二）巡游车经营者停业时间超过六个月的；

（三）法人依法终止的；

（四）经营许可或证照依法被吊销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经营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巡游车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每月召开一次个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例会，组织学习出租汽车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安全教育、文明礼仪、诚信服务等职业道德方面教育，并适时开展驾驶技能的专业培训；

（二）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车辆技术管理、服务质量管理、培训教育、投诉处理等制度；

（三）负责本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车容车貌、服务质量和计价器使用情况的管理；建立从业人员档案，记载从业人员的文明诚信、服务质量等考核情况；

（四）为经营者办理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年度审验、临检及各种营运手续，办理车辆报停、启封手续，并领取、发放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费票据；

（五）按照规定参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排放检验，建立健全营运车辆技术档案，督导和组织车辆修理和维护；

（六）协助处理交通事故和保险理赔，接受管理部门对本企业车辆的违章、违法、违规处理以及乘客投诉；

（七）建立健全内部工作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负责解决处理本企业发生的群体事件；

（八）按规定签订承包、经营权租赁、委托管理等合同；

第十五条 巡游车经营者应当服从“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管理的要求，按规定与自愿选择的巡游车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巡游车企业与巡游车经营者签订的服务协议不得超出经营权使用期限。

第十六条 巡游车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经考试合格取得从事出租汽车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

（四）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十二分记录;

（五）无暴力犯罪记录。

第十七条 禁止伪造、倒卖、租借《从业资格证》或使用失效《从业资格证》。

第十八条 巡游车应当按照经营许可确定的经营区域范围和方式营运。

禁止异地营运和从事固定线路营运。

第十九条 巡游车经营者必须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强制性保险。

第二十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巡游车经营者应当执行市、县人民政府的各项应急决定，服从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和征用。

第二十一条 巡游车运营时，车容车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营运号牌；

（二）安装统一的标志顶灯；

（三）车身两侧前门外喷涂统一式样的单位名称、编号等标志和车身喷涂规定颜色；

（四）在指定位置设有统一印制的计价标签；

（五）在指定位置放置服务监督卡；

（六）安装检定合格的计价器及空车待租显示器；

（七）安装车载定位摄录设备；

（八）配备有效的灭火器及其他安全、服务设施。

禁止非营运车辆擅自安装巡游车营运标志和设施。

第二十二条 从事巡游车营运的车辆，应当符合营运车辆技术标准的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作业。不得使用未达到国家规定技术标准的车辆或者拼装、报废的车辆从事巡游车营运。

第二十三条 巡游车设置、张贴或悬挂广告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广告内容按照统一规定的要求设置，不得覆盖巡游车标志和号牌等设施。巡游车车身及车内不得做个性化装饰。

第二十四条 巡游车驾驶员营运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营运手续相关证照、服务监督卡、出租客运票据等；

（二）保持车辆设施、设备齐全有效，适时开启空调，车内外卫生清洁、无异味，后备箱内无杂物；

（三）显示待租标志和服务监督卡，夜间开启标志顶灯，待租灯与顶灯显示一致；

（四）在待租场（点）、旅游景点等处待租时，按照先后顺序载客，不得离开驾驶座位招揽乘客；

（五）车辆载客运行时应当开启计价器，按照计价器显示金额收取费用，并主动据实出具车费票据；

（六）按照乘客指定地点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行驶，因道路原因或者乘客提出终止运行的，按实际行驶里程收取费用，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绕道宰客；

（七）无计价器、无出租客票或者计价器、车载摄录设备等发生故障、失灵的，不得营运载客；

（八）不得以欺骗、威胁等方式招揽乘客，未经乘客同意，不得另载他人同乘；

（九）遵守企业统一着装规定，服饰整洁；

（十）文明服务，使用规范用语，禁止在车内吸烟、吃零食、打手机、向车外抛扔杂物；

（十一）不得隐匿乘客遗失在车内的财物；

（十二）不得利用巡游车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第二十五条 除下列情形外，巡游车驾驶员不得拒绝载客：

（一）乘客在禁止停车路段招手租车的；

（二）精神病患者无人监护，酗酒者丧失自控能力无人陪同的；

（三）乘客提出超载要求或者其他违章要求的；

（四）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乘车的；

（五）乘客携带宠物和影响车内卫生的物品乘车的；

（六）乘客的要求违反巡游车管理其他规定和治安管理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乘客不得破坏车内设备、设施和干扰驾驶员正常驾驶，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拒付车费：

（一）巡游车无计价器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的；

（二）因车辆故障或者驾驶员的原因不能继续行驶的；

（三）未按乘客要求如实给付出租客票的。

第二十七条 巡游车开展电召服务依据《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时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使用文明语言，规范执法行为。可以通过流动检查、设点检查或者根据举报采取各种合法有效的方式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依法收集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或有关视听资料证据，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调查或包庇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巡游车企业、个体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并建立健全巡游车营运服务质量档案，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可以吊销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

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将作为经营延续、车辆更新和市场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巡游车经营活动。

第三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完毕，并将结果告知投诉人。

被投诉的巡游车经营者或者驾驶员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接受调查。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违反同一项规定两次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处二万元罚款：

(一)未取得巡游车经营许可，从事巡游车运营服务的;

(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车运营服务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车运营服务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巡游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巡游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巡游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巡游车企业和个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证，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巡游车未按照规定装置安全、服务设施或者出租车辆擅自设置、张贴广告覆盖巡游车标志或号牌等设施、车身外观及车厢内整洁完好，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车经营者或驾驶员作出责令整改，并处以200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对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暂扣其车辆，并出具由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机构统一制发的暂扣凭证。被暂扣的车辆属报废车辆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违法当事人应当在车辆被暂扣后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违法当事人。违法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拍卖暂扣车辆抵缴罚款。

第三十七条 出租汽车行业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月\*日起施行。2010年9月1日发布的《本溪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同时废止。